

神的審判

我到了所定的日期必按正直施行審判(詩七五：2)

神是愛，神對祂的兒女常施行愛的管教，卻不刑罰他們；神是公義的，神對外人施行審判，要加以刑罰。

在歷史上，神曾藉著外邦人，管教祂的兒女。神說：“亞述是我怒氣的棍，手中拿我惱恨的杖。”雖然神只是暫時借用它，使以色列因疼痛而省悟，但那器皿卻高傲起來：“好比棍掄起那舉棍的，好比杖舉起那非木的人。”(賽一〇：5,15)這種不合理，不守分的驕傲，好像非常可笑的事；但人的情形就是這樣。神使用杖管教祂的兒女，用完了，就丟在火裡焚燒。但是，兒女如果悔改，管教的目的是達到了，神就再向他們施行恩典和慈愛。

文明的進步，科技的發達，在初始的階段，會增加人的驕傲，以為自己可以作些甚麼事了；也許那就是猶八初造出會發聲樂器，土八該隱打造銅鐵利器，那分得意(創四：21-24)是可以想見的，幾乎是可以原諒的。但現代人蒙神賜福，有更多的知識，更高的科技，可以窺見更深，更遠的世界，就憬悟宇宙的廣大無垠，會使人清醒，起敬畏的心，想到創造的主，在混亂無序之中，堅定了秩序和規律，是神“立了地的柱子”，是人不能動搖的根基(詩七五：3)。

世上竟然有不知省悟的人，是不曾有神賜予的智慧，像獸一樣，仍然向神強項悖逆。“角”代表榮耀和能力，像海中上來的惡獸，有七頭十角，戴著十個冠冕，以為自己有極高的成功，就“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，並祂的帳幕，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。”(啟一三：1-7)不要忽略神的警告：

我對狂傲的人說：“不要行事狂傲”。

對凶惡的人說：“不要舉角”。

不要把你的角高舉，不要挺著頸項說話。(詩七五：4,5)

神知道內心，明察行動，祂記錄人一切所作的。神恒久忍耐，時候未到，祂任憑萬國各行其道，不立即干預；但“到了所定的日期，必按正直施行審判。”(詩七五：2)

惡人的杯，是他應得的分，不能逃脫：“祂要向惡人密布網羅，有烈火，硫磺，熱風，作他們杯中的分”(詩一一：6)，就是永遠的痛苦。義人雖然暫時受苦，他們的分，卻是永遠的榮耀；現在被壓下，終必被高舉。